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 11230022	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张家场村国泽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院内露天堆放跨省运输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在院内进行掩埋。	廊坊市安次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企业处于停止建设封场状态。经与属地核实，2023年8月前，国泽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院内约9000平方米区域原为坑塘，现被建筑垃圾填平，填埋水平高度约7米，表面夹杂少量生活垃圾。目前，厂内有厂房2座，西南侧厂房约1400平方米，作为分拣出的轻物质（废麻袋片、破损塑料袋等）暂存处。北侧厂房约2500平方米，作为分拣车间使用，于2025年9月进行生产设备初步调试，用于分拣建筑垃圾使用，初步调试后封存至今。西北侧存在露天堆存建筑垃圾，堆存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现已完全苫盖，待厂区建设完毕后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关于“公司院内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在院内进行掩埋”问题。国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开始入厂建设，建筑垃圾作为生产原料堆放在厂区院内，未进行掩埋。关于“跨省运输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经询问了解，厂区院内堆存的垃圾均为本地收运而来，该问题安次区正在进一步追溯建筑垃圾来源。	部分属实	停止受纳建筑垃圾，完善相关手续。若不能按期办理手续，清理厂区现有建筑垃圾。	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国泽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葛渔城镇政府已对倾倒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给予3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2	D3HB2025 11230023	2025年春天，东杨庄乡孙家坊村东约10米的20余亩基本农田，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表面覆土。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查，该问题位于霸州市东杨庄乡孙家坊村村东，该地块属于基本农田。2023年7月因“23·7”特大洪灾害冲毁房屋产生大量建筑垃圾，附近村民就近将部分建筑垃圾放于该地块之上，并无生活垃圾。2025年3月承租人将建筑垃圾推平并覆土，信访人反映的村东约10米有20亩（实际为3.7亩）基本农田被掩埋建筑垃圾，表面覆土的情况属实，掩埋生活垃圾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貌。	要求承租人赵某立即将建筑垃圾清理并恢复土地原貌。目前，赵某已将该地块掩埋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貌。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 11230042	廊坊市霸州市杨芬港镇张家堡村美诺公司东侧300米马路北行200米最后一排厂房有一无名作坊，从事塑料水洗、热熔加工，无任何资质，废水通过暗管排至厂外北侧耕地，污染环境。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无名作坊实为废旧塑料回收站，未办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仅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压块打包后外售。该废旧塑料回收站无塑料水洗、热熔加工设备，无废水、废气产生。同时，对废旧塑料回收站周边的三座厂房开展排查，分别为手工组装人字梯、手工组装自行车及纸箱纸板切割项目，均不涉及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厂外北侧耕地及周边，未发现污水偷排情况。信访人反映无名作坊从事塑料水洗、热熔加工，废水通过暗管排至厂外北侧耕地，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无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资质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一是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2025年12月15日前办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相关手续。 二是扬芬港镇人民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负责人见面，向其讲明政策，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恢复生产。	未办结	无
4	D3HB2025 11230038	廊坊市大厂县大厂镇河西营村东北方向弘泽食品有限公司的冷库压缩机运行过程中，噪音扰民，怀疑无环评手续。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经核查，1、现场建设有68m <sup>2</sup> 冷库一座（贮存能力8吨），噪声源为冷库压缩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弘泽公司厂区东侧、南侧（冷库压缩机所在位置）西侧开展噪声监测，北侧鱼塘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南厂界65dB(A)、西厂界59dB(A)、东厂界55dB(A)；夜间：67dB(A)、西厂界61dB(A)、东厂界56dB(A)），除东厂界昼间噪声达标外，其他点位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2、弘泽公司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屠宰及肉类加工135*其他肉类加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该问题属实。	属实	冷库停止使用，压缩机噪声问题已解决。	该公司冷库已停止运行，原料全部清理完成，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1230025	1.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小石各庄村内有人在该村五个大坑内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该村西20亩耕地内垫建筑垃圾，使耕地无法耕种；3.该村西南方向20亩耕地内露天堆放杂土近2米高，扬尘污染。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2019年京唐高铁项目将工程开槽土堆放在三角坑位置，之后长期用于村民建房的回填土。2021年燕郊镇政府对南坑、后坑进行平整绿化，现南坑位置建成为街心公园，后坑位置种植法桐。2020年小石各庄村委会将西坑坑塘用土进行了垫高。2022年镇村两级完成西坑荷花池改造，后期种入荷花。2023年11月，小石各庄村委会对东王坑进行维护改造，将东王坑建造成荷花池塘，施工期间未向坑内填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024年4月份东王坑改造工程完工。该问题不属实。 2.交办问题中的“村西20亩耕地”实为19亩村集体耕地，2021年，小石各庄村委会将该地发包给铭石源公司，用于建设草莓大棚，铭石源公司在该地块上堆放了12000方开槽土，该公司后将所运来的土堆进行了平整。2023年10月，小石各庄村委会将该19亩耕地发包给三河市谷润农业专业合作社，用于种植玉米等粮食作物，目前耕地内有玉米秸秆。该问题不属实。 3.问题中的“该村西南方向20亩耕地”实为小石各庄村西南侧的5亩沙荒地，不属于耕地，堆放有村民翻建房屋施工当中产生的渣土，未苫盖。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沙荒地渣土清理完毕。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燕郊镇人民政府立即对该地块堆放的杂草、渣土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1230034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半壁店村有500亩粮田被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就地掩埋，刮风时垃圾乱飞，异味污染。2023年在地中间私挖大坑，填埋泥浆。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查：1、关于“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半壁店村有500亩粮田被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就地掩埋，刮风时垃圾乱飞，异味污染”问题，三河某房地产公司于2006年通过政府招投标取得该宗土地，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并非耕地。该地块存有大量土堆、多处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共计约4万立方米，均为2006年征地时拆除地上附着物所留存垃圾，后期该公司将该地块设置围挡，无建筑、生活垃圾倾倒现象，现场无异味。燕郊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组织人员，对该地块随机抽取5处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填埋垃圾现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2023年在地中间私挖大坑，填埋泥浆”问题，经对该地块进行全面排查，现场土地已长杂草，未发现有泥浆填埋的痕迹。燕郊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组织人员，对该地块随机抽取5处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填埋泥浆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全部清理。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燕郊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对该地块内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全面分类清理，运送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及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规范处置，目前正在清理中，预计12月15日清理完毕。	未办结	无
7	X3HB202511230013	反映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小王各庄村有人在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在本村村西占地10亩左右建筑塘养殖鱼虾，坑内水源与三河市的泃河相通”问题，小王各庄村并未发现问题反映的坑塘，通过扩面排查，在小王各庄村东紧邻泃河河道有一低洼处（杨庄镇大窝头村北）与反映问题情形类似，该低洼处深约1米，占地面积约5亩，常年无水（附2024年奥维卫星图），无养殖鱼虾的情况。2025年汛期泃河涨水，该低洼处河堤冲毁约1.5米，导致泃河水倒灌。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后来在鱼塘内非法填埋、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把坑塘填满百分之七十左右、并且高出地面数米”问题，该低洼处为大窝头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无生活垃圾堆放，低洼处由西向东有部分建筑垃圾。该问题属实。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查：1、关于“小王各庄村有人在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在本村村西占地10亩左右建筑塘养殖鱼虾，坑内水源与三河市的泃河相通”问题，小王各庄村并未发现问题反映的坑塘，通过扩面排查，在小王各庄村东紧邻泃河河道有一低洼处（杨庄镇大窝头村北）与反映问题情形类似，该低洼处深约1米，占地面积约5亩，常年无水（附2024年奥维卫星图），无养殖鱼虾的情况。2025年汛期泃河涨水，该低洼处河堤冲毁约1.5米，导致泃河水倒灌。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后来在鱼塘内非法填埋、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把坑塘填满百分之七十左右、并且高出地面数米”问题，该低洼处为大窝头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无生活垃圾堆放，低洼处由西向东有部分建筑垃圾。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清理完毕，低洼处水质达标。	一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立即对泃河河堤裂口进行修复封堵，目前已经整改完成。 二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对该低洼处临时存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三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对低洼处水质进行检测，待相关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是否构成水质污染，若构成水质污染，将启动水质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B202511230022	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武公庄村有人往村水坑及坑边倒垃圾、滥伐树木。1.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7月12日，用汽车、拖车、装载机数次往水坑里倒垃圾超五千立方米；2.风景树约五百棵，于2024年11月12日被人砍伐卖钱。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经核查，该点位一为村街人居环境整治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该村自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以来，自建房翻新的建筑垃圾和拆除违法村内小游园（涉事点位二）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于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该地块为杨庄镇武公庄村村委会所建的村内小游园，该项目为违规项目，2024年12月完成小游园拆除工作并砍伐该地块树木，恢复地貌，属于合理合法砍伐。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坑塘水质达标。	一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清运该处建筑垃圾，目前已整改完成。 二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对坑塘水质进行检测，待相关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是否构成水质污染，若构成水质污染，将启动水质治理。 三是在通往坑坡周围设置阻拦杆，防止倾倒垃圾车辆通过。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HB202511230026	德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排水不达标,没有进行甲醛的泄漏检测与修复检测,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处理废气的环保设备。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处于停产保温状态。1.关于“外排水不达标”问题,该公司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文安县污水处理厂。该问题不属实。2.关于“没有进行甲醛的泄漏检测与修复检测”问题,按照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手工监测频次1次/半年。经查,该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进行了委托监测,但《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2025年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2次。现已联系检测公司,按合同要求进行2025年下半年监测。该问题部分属实。3.“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经文安县应急管理局核查,该公司于2022年初开始建设,2025年11月10日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该问题不属实。4.“没有处理废气的环保设备”问题,经查,该公司废气排放源包括甲醛车间废气(尾气)、中间罐废气、罐区(储罐及汽车装卸)废气和实验室废气。①甲醛车间废气(尾气)按照环评要求,应通过密闭管道导入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燃烧后经120米高烟囱排放。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于2023年10月停产,生物质锅炉已停用。德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停止生产并变更排污许可证,但该公司临时将甲醛车间尾气经密闭管道,导入该公司北侧20米处一家木材预压厂内1台尾气焚烧锅炉进行焚烧处理,该木材预压厂主要从事板芯烘干。目前,文安县德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订购尾气治理设施,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该问题部分属实。②中间罐废气、罐区(储罐及汽车装卸)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吸收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塔对甲醛废气的处理效果可达97%,该公司进行了委托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达标。该问题不属实。③实验室废气,为确保甲醛的生产质量,该公司需对甲醛品质进行检测,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该公司进行了委托监测,结果显示实验室废气排放达标。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是责令文安县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配套安装尾气治理设施,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整改全面落实治理措施。二是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三是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更换、转移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四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同时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HB202511230041	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刘庆庄村东北方向有一鱼坑,村民从外省拉来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倒入鱼坑并用土覆盖填平。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查,该处现状地表为砖头瓦块等村民拆房渣土,周边已栽植部分树木。经对刘庆庄村村干部及部分村民调查询问,原坑深约4至3米,填埋物多为村民房屋翻建、装修所剩的砖头瓦块、村内修路、改厕产生的建筑垃圾,农作物收获后产生的玉米棒、玉米皮等。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测绘。同时城管执法人员和镇政府工作人员组织挖掘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现场开挖,挖深3米左右(均挖到坑底实土),挖出的土质以建筑渣土为主,混杂有部分残破的水泥袋、防护网等杂物,与村民的调查询问结果相符,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生活垃圾填埋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以恢复鱼坑原状为目标,计划于今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刘宋镇政府正在组织人员、车辆开展清理工作。同时,香河县责成公安、环保、城管和刘宋镇等部门成立工作组,对此问题立案调查,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此次整改明确以恢复鱼坑原状为目标,尽快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HB202511230030	温泉园区独流四排村村西有个马家坑,坑内有个排水渠,村民往排水渠倒生活垃圾。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马家坑为自然坑,隶属于温泉园区独流三排村,深度约2米,面积约300平方米,坑内设有排水管道3根,为村内三户居民生活污水管道,管内有少量水滴泄漏但坑内无积水,坑内及其周边约有500立方米的生活垃圾。该问题属实。	属实	清除垃圾,拆除坑内管道,倡导环境整洁。	一是于2025年11月24日迅速开展了对马家坑及其周边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委托玉米田环卫公司清运至固安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已清理生活垃圾约200立方米。二是为防止生活垃圾和污水入坑问题发生,长期保持坑内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由温泉园区管委会在此坑边设立禁止倾倒生活垃圾和污水的标识牌,提示村民禁止在此倾倒生活垃圾和污水,并责令村街派出专人进行全日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